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监事 3 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许君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许君奇先生、丁学文先生、凌庆财先生、张建先生、刘绍军先生，其中许君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丁学文先生、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其中李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君奇先生、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其中王红艳女士为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董事长提名, 聘任丁学文为总经理; 聘任凌庆财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龙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平为副总经理、市场品牌中心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聘任黄初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丰富公司支付手段,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 并以持有的票据、银行存单、保证金形成的票据池向银行进行质押, 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用于对外支付结算, 从而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需要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外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 公司在授信额度下,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在票据池可用总额内, 据实开具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 该业务质押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2%, 小于 10%; 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22%, 小于 50%,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